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30192996 號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8017 號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157997 號 函核定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甄試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施行細則第 19 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甄試招生之辦理，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甄試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學程)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四、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甄試招生為一階段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本校各系(學程)辦理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亦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招生事宜。
各系(學程)之招生小組，由系主任(主任)遴聘該系(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含系主任或主任)；系(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編制不足五人時，得遴聘本校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由小組委員互推召集人，辦理訂定該系(學程)招生所需資格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提請系(學程)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 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招生簡章應詳列明定招生系(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考試地點、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特別或加色字體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申訴程序應明定於簡章中。

十、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申請迴避。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印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

十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若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召開緊急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十三、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本專班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錄取學生與合辦企業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